

##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

**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### 一、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单位: 万元

交易类别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方	2012年预计额度	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(%)	2011年发生额
销售产品或商品	销售水泥	山西居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不超过2000万元	6.19	2063.27
	销售水泥	山西鼎元建材有限公司	不超过200万元	0.66	219.84
	销售材料	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	不超过100万元	0.04	16.96
购买材料、燃料和动力	采购石灰石	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	不超过1700万元	5.18	1238.87
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	接受劳务	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	不超过400万元	100	201.60

### 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#### 1、关联方基本情况:

(1) 公司名称: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集团公司)

法定代表人: 宋靖楨

注册资本: 人民币6740万元

注册地址: 太原市万柏林区开城街1号

经营范围: 投资办企业、石灰石的开采、销售; 建材科研、产品开发及咨询; 技术转让及培训; 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; 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。

(2) 山西居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宋靖楨

注册资本: 人民币1000万元

注册地址：太原市尖草坪区三给路7号1-3室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与销售；旅游项目开发；土石方工程；装潢材料、电力设备、普通机械设备、电器产品、汽车配件、橡胶制品的销售。

### （3）山西鼎元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吴峰林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00万元

注册地址：太原市万柏林区开城街1号203幢1层

经营范围：建筑材料、五金交电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品）、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。

## 2、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

太原狮头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27.94%的股份，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；山西居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太原狮头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；山西鼎元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峰林是本公司董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与集团公司、山西居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山西鼎元建材有限公司为关联单位，故其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 3、履约能力分析

集团公司截止201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,021,676,085.13元，净资产696,876,028.60元，2011年主营业务收入实现430,491,036.39元，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，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不可能形成坏账。

## 三、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交易的定价政策：双方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正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。

定价依据：实际成本价、政府定价以及市场价。

## 四、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，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向本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石灰石供应、后勤、医疗、经警、职工培训等服务；本公司向集团公司其所需材料。此关联交易能够充分利用集团公司的资金、资产、技术、人员优势，节省本公司经营成本，推动公司持续、健康、快速发展。

此项关联交易公允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该项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，符合本公司的利益，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 五、审议程序

1、2012年4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，关联董事邓守信、宋靖桢、吴峰林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。

2、公司3名独立董事审阅了本次交易的有关资料，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：

(1) 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2) 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，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定价依据合理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、制度的规定。

## 六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2012年4月16日，我公司与集团在太原签订了《综合服务协议》。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向本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石灰石、后勤、医疗、教育培训、经警等服务；本公司向集团公司供应材料。交易价格、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详见附表。

协议有效期限为一年，自2012年1月1日起2012年12月31日止。

协议自双方签字、盖章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 独立董事意见；
- 3、 《综合服务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

附表

综合服务价格表

序号	提供者	接受者	服务或物料种类	定价基准	2012年		结算时间
					单价	预测费用(万元)	
1	集团公司	股份公司	石灰石	市场定价	14元/吨	2000	每月10日结算
2	集团公司	股份公司	经警、后勤 综合服务费	协议定价		201.6	每月10日结算
			房屋租赁费	协议定价		150	每月10日结算
			土地租赁费	协议定价		15	每月10日结算
3	股份公司	集团公司	材料费	市场定价		100	每月10日结算
4	股份公司	居尚房地产	水泥销售	市场定价		1700	每月10日结算
5	股份公司	鼎元建材	水泥销售	市场定价		200	每月10日结算

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